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菱美 公告编号：2026-039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案要点提示：  
1.分红年度：2025年度；分红类型：年度；分配方案：分派比例固定。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除权日：2026年6月23日。

2.A股分红派息：A股股权前总股本881,733,88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22,575,49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此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A股每10股派息(含税)2.10元，现金分红总额180,423,260.4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总股本881,733,881股。

按A股股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2.046232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派息(含税)为0.2046232元。  
3.B股分红派息：B股股权前总股本148,189,834股，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B股股份。

B股每10股派息(含税)2.10元；派息汇率：港元:人民币=1:0.8696。  
每10股实际派息2.4149港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总额311,986.14元；除权后总股本148,189,834股。

按B股股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2.100000元，每股派息(含税)为0.2100000元；  
按B股股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2.4149港元，每股派息(含税)为0.24149港元。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A股+H股)1,029,923,715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22,575,498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1,007,348,217股，现金分红总额211,543,125.57元(含税)。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已于2026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22,575,498股后的1,007,348,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QHJ、RQHFH)；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10%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首发后10股派现金1.89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含)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港元:人民币=1:0.8696)折合港币支付。未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至2026年6月2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17,869,57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根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7人，董事谭会良、孙建锋、蔡绍强、任晓斌、乔久华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偉俊、合规总监顾怡倩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7,865,470	99,9996	4,100
	10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100.0018	0	0.0000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100.0018	0	0.0000
3	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100.0018	0	0.0000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100.0018	0	0.0000
5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100.0018	0	0.0000
6	关于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100.0018	0	0.0000
7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100.0018	0	0.0000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28,805,539	99,9982	4,100
		100.0018	0	0.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93,765,498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59,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核查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取得了该期间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或《声明与承诺函》。

对于完整核查期间的其余时段(即2026年9月17日至2023年6月10日)，中登公司仍在查询和数据获取中。待公司取得完整核查期间的全部查询结果后，将及时更新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因技术查询原因，本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际查询的期间为2023年6月11日至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取得了该期间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或《声明与承诺函》。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亨通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亨通华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机构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机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期间内，亨通光电存在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将本公司回购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产品类型	于查询期间累计增加数量	于查询期间累计减少数量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量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8,436,800	0	8,436,8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14,168,095	0	14,168,0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		0	21,553,532	0

针对上述回购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2.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3.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所致。”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查询期间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于查询期间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1	张惠忠	亨通光电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0	12,645	0
2	李燕	亨通光电董事李燕之配偶	-	1,100	0
3	田国才	亨通光电董事田国才之配偶	4,000	4,000	0
4	田国才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	-	140	0
5	施健	亨通光电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之配偶	-	300	0
6	杨君	亨通光电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偉俊之母	12,400	12,400	0
7	刘婉华	亨通光电副总裁	88,800	88,800	0
8	刘婉卿	亨通光电副总裁刘婉华之父亲	1,600	1,900	0
9	江利波	亨通光电副总裁钱志超之配偶	7,200	7,200	0
10	邵建宏	亨通光电副总裁	16,600	16,600	0
11	李浩	亨通光电副总裁邵建宏之配偶	5,900	5,900	0
12	靳金明	亨通光电副总裁邵建宏之父亲	11,200	11,200	0
13	王新宇	亨通光电副总裁	39,000	39,000	0
14	钱月英	亨通光电副总裁钱建超之配偶	190,000	210,000	0
15	李超群	分拆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志强之配偶	2,000	2,000	0
16	许人东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	5,000	5,000	0
17	苗娟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夫人蔡之配偶	16,600	16,400	200
18	张世彬	亨通华海董事、总工程师	143,300	128,500	19,800
19	曹娟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	59,400	60,000	0
20	沈和美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张颖之母亲	7,000	7,000	0
21	胡峰峰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	6,500	6,500	0
22	韩卫平	亨通华海独立董事王峰峰之母	2,500	2,500	0
23	朱文妹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12,300	12,300	0
24	陈家俊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朱文妹之子女	100	1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已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系依赖亨通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亨通光电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亨通光电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或间接通过他人买入或卖出亨通光电股票，除本人已列示的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形外，未以其他实名或非实名买入或卖出亨通光电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亨通光电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并归亨通光电；  
4.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亨通光电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查询期间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A股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在商议计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与承诺函》，经核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在本次查询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各人均均确认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自查期间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22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郑辉女士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96,02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2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4,352,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6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4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1,675,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53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26,11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6%。